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張佩珍

被告 吳慧雯

黃淑娟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305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1萬181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72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萬722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638,36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638,365	113/7/28	113/9/22	(57/365)	2.41%			13,693.21
	2	違約金	3,638,365	113/8/29	113/9/22	(25/365)	0.241%	否		600.58
	小計									14,293.789999999999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126,14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6,147	113/7/28	113/9/22	(57/365)	2.93%			577.2
	2	違約金	126,147	113/8/29	113/9/22	(25/365)	0.293%	否		25.32
	小計									602.5200000000001
請求項目：3 請求金額： 920,25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20,251	113/7/18	113/9/22	(67/365)	6.84%			11,554.32
	2	違約金	920,251	113/8/19	113/9/22	(35/365)	0.684%	否		603.58
	小計									12,157.9
合計		4,711,817								